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 (1)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 (2) 重選及委任下一屆董事及監事；
- (3)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及
- (4) 戰略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茲提述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之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訂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乃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全體董事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包括150,000,000股內資股及50,000,000股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第1至11項決議案投票時不受限制。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或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受委代表合共持有154,860,000股股份，約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附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7.43%。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乃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楊俊先生主持。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時擔任監票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審議並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sup>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154,860,000 (100%)	0 (0%)	0 (0%)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154,860,000 (100%)	0 (0%)	0 (0%)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報。	154,860,000 (100%)	0 (0%)	0 (0%)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最終財務決算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預算。	154,860,000 (100%)	0 (0%)	0 (0%)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不分派末期股息)。	154,860,000 (100%)	0 (0%)	0 (0%)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其任期將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酬金。	154,860,000 (100%)	0 (0%)	0 (0%)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之國內核數師，其任期將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酬金。	154,860,000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附註)		贊成	反對	棄權
8.	審議及批准選舉新屆董事會的決議案：			
8.1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楊俊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的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4,860,000 (100%)	0 (0%)	0 (0%)
8.2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潘剛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的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4,860,000 (100%)	0 (0%)	0 (0%)
8.3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林根滿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4,860,000 (100%)	0 (0%)	0 (0%)
8.4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方亞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4,860,000 (100%)	0 (0%)	0 (0%)
8.5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余陽斌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4,860,000 (100%)	0 (0%)	0 (0%)
8.6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楊義德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4,860,000 (100%)	0 (0%)	0 (0%)
8.7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林楊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4,860,000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附註)		贊成	反對	棄權
8.8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邵愛平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4,860,000 (100%)	0 (0%)	0 (0%)
8.9	審議及批准委任應楠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4,860,000 (100%)	0 (0%)	0 (0%)
8.10	審議及批准委任莫丹君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4,860,000 (100%)	0 (0%)	0 (0%)
8.11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黃純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4,860,000 (100%)	0 (0%)	0 (0%)
8.12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林素燕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4,860,000 (100%)	0 (0%)	0 (0%)
8.13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侯美文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4,860,000 (100%)	0 (0%)	0 (0%)
8.14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李偉忠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154,860,000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贊成	反對	棄權
8.15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王永躍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4,860,000 (100%)	0 (0%)	0 (0%)
9.	審議及批准選舉新屆監事會的決議案：	/		
9.1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林穎女士為第六屆監事會的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154,860,000 (100%)	0 (0%)	0 (0%)
9.2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何璘女士為第六屆監事會的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	154,860,000 (100%)	0 (0%)	0 (0%)
9.3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林琳女士為第六屆監事會的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	154,860,000 (100%)	0 (0%)	0 (0%)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薪酬方案。	154,860,000 (100%)	0 (0%)	0 (0%)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根據延期農業銀行融資為台州南部灣區水務提供不超過約人民幣17.4億元的擔保，並為台州南部灣區水務與其他相關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若干融資提供不超過人民幣4億元的擔保。	154,860,000 (100%)	0 (0%)	0 (0%)

附註：有關上述決議案詳情，請參閱通函。

由於上述第1至10項決議案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受委代表以半數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上述第11項決議案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受委代表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重選及委任下一屆董事及監事

### 重選及委任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i)楊俊先生及潘剛先生各自己獲重新委任為第六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ii)林根滿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楊義德先生、林楊先生、邵愛平先生、應楠女士及莫丹君女士各自己獲重新委任或委任為第六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及(iii)黃純先生、林素燕女士、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及王永躍先生各自己獲重新委任為第六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為「**新董事**」)。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林穎女士、何璘女士及林琳女士各自己獲重新委任為第六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統稱為「**新股東代表監事**」)。

新董事及新股東代表監事各自的履歷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其他有關資料載於通函。於本公告日期，通函所載的新董事及新股東代表監事的履歷概無其他變動。新董事及新股東代表監事各自己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重選及委任新董事及新股東代表監事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即2024年6月28日)起生效。新董事的任期將自2024年6月28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新股東代表監事的任期將自2024年6月28日起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會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授權分別釐定新董事及新股東代表監事的薪酬。董事會將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與新董事及新股東代表監事訂立服務合約。

## 選舉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本公司已召開2024年第一次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徐建華先生及石永傑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之職工代表監事，以接替陳國軍先生及徐軍偉先生。彼等任期將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第六屆監事會其他成員之日起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所規定的徐建華先生及石永傑先生各自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徐建華先生，48歲，自2021年1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技術質量中心主任。彼亦曾擔任以下職位：(i)自2017年7月至2021年11月擔任台州城市水務有限公司(「台州城市水務」)黨支部書記；(ii)自2010年10月至2021年11月擔任台州城市水務副總經理；(iii)自2003年1月至2010年10月擔任浙江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原水分公司(本公司的分公司，於2016年11月註銷)副經理及泵站管理中心主任；(iv)自1999年1月至2001年2月及2001年2月至2003年1月分別擔任屆時本公司(前稱為浙江台州供水股份有限公司)生產技術部技術人員及副經理；及(v)自1997年8月至1999年1月擔任屆時本公司(前稱為浙江台州供水有限公司)調度員。徐先生亦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多項職位。彼(i)自2022年1月起擔任台州南部灣區水務董事；(ii)自2016年6月起擔任濱海水務監事會主席；(iii)自2016年8月起擔任台州城市水務監事會主席；及(iv)自2020年8月起擔任溫嶺市澤國自來水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溫嶺澤國自來水」)監事會主席。

徐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中北大學(前稱為華北工學院)學士學位，主修測控技術與儀器。彼於2023年12月獲浙江省機械工業聯合會認證為高級工程師。

石永傑先生，53歲，自2021年1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原水經營部經理。彼亦(i)自2016年5月至2021年11月擔任本公司原水生產部副經理；(ii)自2011年5月至2016年5月擔任浙江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原水分公司副經理；(iii)自1999年11月至2011年5月擔任屆時本公司(前稱為浙江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原水分公司機械維修隊隊長；及(iv)自1987年7月至1999年11月為溫嶺澤國鎮自來水廠安裝部門的員工。石先生亦自2024年6月起擔任溫嶺澤國自來水董事。

石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湖北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工商管理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建華先生及石永傑先生各自確認(i)彼與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彼並無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或曾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的活動；(iv)並無有關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除上述簡歷詳情所披露者外，徐建華先生及石永傑先生各自確認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徐建華先生及石永傑先生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收取酬金，惟將根據在本公司的職位取得相應酬金，包括基本酬金、績效酬金、各項社會保險、員工福利及住房公積金等。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適時發佈的年報。

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陳國軍先生及徐軍偉先生已因重選而於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後退任。陳國軍先生及徐軍偉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與彼等退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已一致選出楊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潘剛先生為董事會副主席。

## **戰略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莫丹君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莫丹君女士將擔任戰略委員會成員，以填補葉曉峰先生退任產生的空缺，自2024年6月28日起生效。

由於上述董事會組成之變更，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自之組成如下：

**審核委員會**

李偉忠先生(主席)  
林根滿先生  
侯美文女士

**薪酬委員會**

王永躍先生(主席)  
楊俊先生  
潘剛先生  
黃純先生  
林素燕女士

**提名委員會**

楊俊先生(主席)  
余陽斌先生  
楊義德先生  
黃純先生  
林素燕女士  
侯美文女士  
王永躍先生

**戰略委員會**

楊俊先生(主席)  
潘剛先生  
邵愛平先生  
方亞女士  
林楊先生  
黃純先生  
莫丹君女士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俊

中國台州  
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俊先生及潘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根滿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楊義德先生、林楊先生、邵愛平先生、應楠女士及莫丹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純先生、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林素燕女士及王永躍先生。

\* 僅供識別